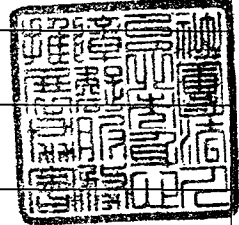


0416 補正

110年9月3日版

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 舉辦 113年天使扶翼社會服務計畫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113年天使扶翼社會服務計畫	負責人	林國順
	登記地址	10301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1巷17號1樓	電話	02-23055423
	聯絡地址	10301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1巷17號1樓		
	現行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	第14屆第4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1.從生活化中的學習，訓練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同時增強其人際關係、口語表達、體能、自信心建立等。 2.透過服務計畫，給予家有障礙者的長期照顧者支持的力量，藉此紓壓喘息，彼此扶持、交流。			
活動地區	臺北市			
活動方式	1.網路社群媒體行銷：協會官網、臉書、直播等社群媒體。 2.行動支付平台宣傳。 3.文宣 DM 等印刷品。 4.實體活動：各項活動現場，如：心智障礙啦啦隊比賽及運動會或慈善團體、企業等單位邀請本會參與之公益活動場合，並張貼勸募核准字號(核准函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			
勸募活動期間	自113年5月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必要支出來源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肆仟柒佰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在專業人員執行身心障礙家庭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心智障礙自立生活及運動休閒等各項社會服務工作下，促使各項服務工作得以順利執行，提昇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能力及促進其家庭成員各項身心靈健康等支持系統服務。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一).服務對象：身心障礙家庭 (二).工作內容： 1.身心障礙家庭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安排應景年節活動、生活化的服務內容。 2.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學習營：藉由初階的營隊行前學習工作坊及進階			



的自立生活營，建構心智障礙者獨立自主能力。
3.運動休閒推廣：由專職人員規劃推動心智障礙啦啦隊比賽及心智障礙運動會等各項運動休閒競賽項目，同時培訓志工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服務身心障礙家庭

財物使用期間 自113年5月3日至114年1月31日止

預期效益

- 1.身心障礙家庭健康促進服務計畫：透過時下各項應景的社會參與活動，增強400人次的身心障礙者社會適應能力及給予家長(主要照顧者)紓壓、支持的力量，建立其開朗之身心靈。
- 2.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學習營：增強心智障礙者學習食衣住行等自立生活適應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3.藉由專職人員及志工的運動休閒推廣，同時結合學校(機構)教育，服務近1,500個身心障礙家庭，透過各運動項目，增強學習動力、提昇其體能、建立自信。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印刷費	相關文宣資料(2元*5,000份)	10,000	1、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無須填寫。
宣傳費	含臉書等網路媒體宣傳管道	30,000	
餐飲費	勸募期間之會議研討(100元*5人*2次*8個月)	8,000	
勸募人事及訓練費	執行勸募財物作業相關事宜及推廣說明(10,000元*8個月)	80,000	
雜支	文具、郵電、保險等	20,000	
合計		148,000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身心障礙家庭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講師費\$26,000. 場地費\$42,500. 餐飲費\$32,500. 材料費\$45,000. 交通費\$2,000. 保險費\$9,600. 雜支 \$16,000.	173,600	預計13場次，約400人次受惠
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學習營	場地費\$20,000. 講師費\$16,000. 材料費\$6,000. 餐飲費\$39,000. 住宿費\$120,000. 交通費\$60,000. 保險費\$2,100. 雜支 \$10,000.	273,100	預計120人次受惠



專業人員服務費	運動休閒推廣(啦啦隊比賽及運動會等項目)人事費\$320,000. 健康促進及自立營人事費\$240,000	560,000	運動休閒推廣 \$40,000元*8個月 多元及健康促進及自立營\$30,000元*8個月，預計服務近1,500個家庭
辦公室租金	工作人員辦公及志工服務研討會議訓練用\$120,000.	120,000	15,000元*8個月
勸募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印刷費\$10,000. 宣傳費\$30,000. 餐飲費\$8,000. 勸募人事及訓練費\$80,000. 雜支\$20,000.	148,000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1,274,700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p>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p> <p>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 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徵信。</p>		
公開徵信網址	本會網站 http://www.serviceheart.org.tw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